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卢建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2022年的财政决算工作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所确定的财政体制及有关财政结算办法进行的，经上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审核后，现已批复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5,010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3.5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0.43%，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其中：税收收入567,599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后，同比增长0.3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5.12%；非税收入87,411万元，同比增长39.63%。

上级补助收入410,676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其中：

1、返还性收入42,763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1,224万元。其中：体制补助5,493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8,875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283万元；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42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9,452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06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77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03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33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13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9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9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9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57,804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9,002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46,762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73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6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70万元；科学技术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659万元；卫生健康1,818万元；农林水9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888万元；住房保障3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79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2,800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调入资金46,072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上年结余23,284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3,982万元，同比增长10.62%，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上解上级支出672,108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其中：体制上解支出498,751万元，专项上解支出173,357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10,000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1,137,8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5,0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0,6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00万元，上年结余23,284万元，调入资金46,07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06,0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3,982万元，上解支出672,10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0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1,760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1,760万元，净结余为0。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383万元，同比下降33.46%，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62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6,49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85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49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23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883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债务转贷收入31,000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上年结余4,775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908万元，同比下降52.65%，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9,265万元；其他支出11,55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1,05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3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45,509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调出资金45,277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债务还本支出30,000万元，与年初人代会报告一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3,04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6,38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8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1,000万元，上年结余4,77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42,69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1,908万元，上解支出45,509万元，调出资金45,27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0,00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0,347万元，其中：结转下年20,347万元，净结余为0。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649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67万元，上年结余2,14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33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1万元，调出资金72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516万元,其中：结转下年3,516万元，净结余为0。

四、2022年债务情况

1. 上年末地方债务余额情况

我区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78,9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8,23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70,700万元。

（二）本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我区2022年本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3,64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6,64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87,000万元。

（三）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我区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72,73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01,03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871,700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